

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
職稱 組長

職系 綜合行政

名額 1 備取 2

工作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(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)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有效期間 114/12/16~114/12/22

資格條件

- 一、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- 二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（曾）敘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三、至公告截止日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形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工作項目

- 一、辦理校舍修繕、營繕工程之招標、施工及校舍、宿舍之建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等事項。
- 二、辦理財物、教圖書等之採購與零用金保管及支用。

- 三、辦理校產具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、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。
- 四、工友及約用人員之管理、訓練、獎懲及考核等事項。
- 五、辦理工友、代(理)課教師、約用人員保險、退休金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

- 報名及聯絡方式
- 一、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 - 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內容無誤(請填寫自傳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二、另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下列相關資料依序掃描成一份電子檔後完整上傳：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此類證明無則免附)；未完整上傳上述附件資料或無填寫自傳者，將視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(不另行通知補件)。
 - 三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四、必要時得擇優通知符合資格者辦理面試。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未錄取人員，不另行通知，相關資料亦不退件。
 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6) 9211137 轉 60 李小姐
-